

股本

股本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於編製時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僅有一類普通股。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255,4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54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2. 章程細則－(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2. 章程細則－(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金額的股份：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基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中「3. 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數段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